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保荐意见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股份”）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决定，德棉股份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担保；为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均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德棉股份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分别占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12.17%、净资产的 34.96%。其中：累计为山东保龄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 3,000 万元；累计为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3,000 万元；累计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担保 5,000 万元；累计为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担保 5,000 万元；每次单笔担保金额均没有超过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保荐人认为：德棉股份上述担保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并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德棉股份已经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代表人：林辉 周强

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 月 29 日